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草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国家、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推进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与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技术引进及转化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

（九）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市区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四平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四平市液化气供应处。

第二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经费拨款（补助）	469.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93
非税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8.3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3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9.6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9.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469.64	支 出 总 计	469.64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illegible]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69.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93		
非税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8.3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3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9.6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9.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69.64	支 出 总 计	469.64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4	10.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3	22.93	
行政单位医疗	20.45	20.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	2.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8.37	309.37	4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87	309.37	38.5
行政运行	347.87	309.37	3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		1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		1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34	38.34	
住房改革支出	38.34	38.34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9.64	420.64	49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9.94	349.94	
基本工资	136.98	136.98	
津贴补贴	96.73	96.73	
奖金	11.05	11.05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6	39.16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5	20.4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	4.7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6	59.86	38.5
办公费	73.9	35.4	3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4.46	24.4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4	10.84	10.5
离休费	10.84	10.84	
生活补助	10.5		10.5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9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预算部门及编码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心 333002		基层预算单位 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82.65		
		其中：财政拨款 982.65 其他资金		
绩效 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维护, 随时挖掘随时恢复。 目标 2: 保障资金按时正常发放。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复原面积	≥16000 平方米
			复原数量	200 个
			经费发放额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项目验收的要求	合格率≥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个年度
			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按照预算成本执行
	效果 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条件	有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市形象整体一致	有明显改善
			修补处持续使用年限	3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
位 (盖
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心 333002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任务 2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	
	任务 3		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	
	任务 4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任务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 1：主要用于机关水电费，维护维修，诉讼费，信访维稳费，政策宣传印刷费，人员差旅费等日常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 2：完成本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项目，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维护，随时挖掘随时恢复，保证城市道路平坦规整，通达顺畅。 目标 4：实现四平市建筑市场监管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原面积	≥16000 平方米
			复原数量	200 个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每周一次
			亮化度	≥90%
		质量指标	达到项目验收的要求	合格率≥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个年度
			按期完成率	≥90%
			相关政策宣传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经费人均成本	≤5500 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条件	有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整体一致	有明显改善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69.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39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财政代编项目预算。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 1 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7.0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7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2 年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2、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3、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4、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2022 年确定 7 个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982.65 万元。其中：道路挖掘复原项目，涉及金额 5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2 效果指标；3：满意度指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分别为复原面积、复原数量、经费发放额；质量指标为达到项目验收的要求；时效指标分别为

完成时间、按期完成率；成本指标为总成本。效果指标下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为城市形象整体一致、修补处持续使用年限。满意度指标为市民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

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